

众包骑手职业伤害保障权益研究

杨紫旭

青岛科技大学法学院, 山东 青岛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7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7日; 发布日期: 2026年5月19日

摘要

随着数字经济与平台经济深度融合,众包骑手作为新就业形态的核心群体,在就业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现今经济的数智化转型浪潮虽给众包骑手带来了就业新形态,却也引发了系列问题。本文基于众包骑手群体特性与数智化发展实践,结合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等政策实践,通过梳理现行法律法规与学术研究成果,系统分析数智化时代众包骑手在参保适配、算法治理、权益救济等方面的现实困境。研究发现众包骑手劳动保障面临弹性参保机制缺失、算法黑箱化、维权渠道不畅等突出问题,需从政策优化、技术治理、机制创新三个方面构建完善路径。

关键词

众包骑手, 职业伤害保障, 参保

A Study on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Occupational Injury Protection for Crowd-Sourced Delivery Riders

Zixu Yang

School of Law, Qingdao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Qingdao Shandong

Received: April 7, 2026; accepted: May 7, 2026; published: May 19, 2026

Abstract

With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the digital economy and the platform economy, crowd-sourced delivery riders, as a core group in the new employment pattern, occupy an important position in the job market. Although the current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economy has brought new forms of employment to crowd-sourced riders, it has also triggered a series of problems. Based on the group characteristics of crowd-sourced riders and the practice of digital development, combined with

policy practices such as the pilot occupational injury protection for workers in new employment forms,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practical dilemmas of crowd-sourced riders in the digital era regarding insurance eligibility adaptation, algorithm governance, and rights relief by sorting out current laws, regulations and academic research findings. The study finds that labor protection for crowd-sourced riders is confronted with prominent problems including the lack of a flexible insurance mechanism, algorithmic opaqueness, and inadequate channels for rights protection. Therefore, improvement paths should be constructed from three dimensions: policy optimization, technology governance, and mechanism innovation.

Keywords

Crowd-Sourced Delivery Riders, Occupational Injury Protection, Insurance Participa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1.1. 研究背景与意义

数字经济高速发展推动就业形态结构性变革,全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已经超过 8400 万人。众包骑手作为平台经济核心就业群体,呈现规模化扩张态势。2023 年初全国总工会发布的第九次全国职工队伍状况调查显示,全国新业态劳动者达 8400 万人,其中外卖骑手数量 1300 万人,占新业态劳动者整体的 15%。这 1300 万人包括了全职、兼职以及众包骑手[1]。另外根据美团官方数据显示,全职骑手仅为总人数的 11%,而占总人数 89%的骑手处于兼职或过渡性就业状态。现今的科技大爆炸时代背景之下,数智化技术全面渗透劳动全过程,但传统保障制度与骑手特性适配冲突突出,工伤认定平均时长超 25 天[2]。积极推进数智化保障政策,但在群体适配性、算法治理等方面仍有短板,亟需针对性优化。

在数智化转型的时代潮流下,文章聚焦众包骑手细分群体,针对其群体特性,试图分析现有的众包骑手劳动权益保障框架,丰富人工智能的数字经济背景下劳动社会保障理论的地方化研究。弥补现有研究一概而论、泛化讨论的缺陷,为区域化新就业形态保障研究提供样本。结合区域差别,精准识别众包骑手保障困境,提出针对性优化建议;推动本地社会保障体系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适配转型;平衡骑手权益保障与平台经济发展,助力全国稳就业与保民生目标实现。

1.2. 存在的问题

当前众包骑手劳动权益保障体系在数智化转型进程中,尚未形成与群体特性、技术发展相适配的完整制度闭环,核心问题集中在政策与现有的骑手状况适配性不足、算法治理体系不完善、权益救济机制不健全这三大方面上[3]。

因为众包骑手的特殊工作机制,平台、算法在众包骑手的劳动权益保障中也扮演关键角色。但平台算法因其本身立足企业利益为出发点,过度追求企业利益,而忽视人性化发展,算法“黑箱化”问题突出、行业核心规则不透明、平台的权力滥用现象时有发生,既影响参保公平性,又加剧劳动安全风险,而针对算法的监管机制、异议渠道尚未健全。这使得骑手在进入行业之初面临隐藏的劳动权益保障损害危机。

现有劳动权益保障政策仍承接上个工业时代残留传统劳动关系下的制度惯性,与时代相比有滞后性。众包骑手有着兼职为主群体流动性大、工作方式灵活、多平台从业、收入波动大、职业伤害风险较大的群体特征[4],而现有保障政策所考虑到的大多是以全职为主的传统劳动者角度出发的权益保护。传统的劳动者收入波动与众包骑手相比更加稳定,且基本呈现稳步上升的势态,与众包骑手特点几乎是大相径庭。在此前因之下造成的后果就是现有的劳动权益保障政策对骑手的需求存在一种保障空白[5]。对于众包骑手而言,现有的保障政策响应不够,缴费模式、参保门槛等核心设计与实际需求脱节,导致部分群体想保不能保、断保无法补。严重影响了以众包骑手为代表的一众新业态下的新型劳动者的权益保障。另外,举证难、耗时长、流程繁琐、效率低下、线上线下服务衔接不畅这些在传统行业的劳动权益保障中的顽疾亦在众包骑手这一行业的劳动权益保障中根深蒂固。与经济较为发达的城市相比,县域及以下地区法律援助资源更为匮乏,骑手维权成本更高、效率更低,难以有效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这些问题相互交织,导致众包骑手工伤保障覆盖率、满意度与数智化转型的预期存在差距,亟需解决。

2. 众包骑手职业伤害保障权益

众包骑手职业伤害保障权益的核心是为非标准劳动关系下的骑手提供与职业伤害相关的兜底保障,主要涵盖三大类权益:一是医疗救治类权益,包括符合工伤保险诊疗目录的工伤医疗费用报销、工伤康复服务及辅助器具配置费用支付,保障骑手受伤后能获得及时规范的医疗救治;二是经济补偿类权益,依据劳动能力鉴定等级享受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等伤残待遇,若因职业伤害死亡,其近亲属可主张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及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三是程序保障权益,享有便捷的“一键报案”申报渠道,无需事前认定劳动关系即可申请权益认定,待遇核付实行快审快支机制[6]。政策明确将众包骑手等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保障范围,通过“平台全额缴费、个人零缴费”模式实现权益落地。

对众包骑手职业伤害的保障具有多重必要性。平台对骑手的算法控制构成实质从属性,众包骑手应认定为一种不完全劳动关系,而这种不完全劳动关系使其职业伤害保障更是难上加难[2]。从制度公平性来看,我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达 8400 万人,众包骑手因劳动关系认定难长期游离于工伤保险体系外,近三成从业者未参加任何社保,仅 22%参加工伤保险,对于其职业伤害保障的缺失加剧了众包骑手的群体弱势地位。针对众包骑手为代表的新业态从业人员的职业伤害保障权益的维护迫在眉睫,填补这一空白是社会保障制度包容性的必然要求。从风险防控现实方面来看,众包骑手工作强度大、交通出行频繁,相关交通事故占城市事故总量的 10%。众包骑手相对于传统的农业、工业、服务业的从业者,其职业伤害风险极高,而平台常通过签订合作协议和引入第三方劳务公司来规避责任,导致骑手受伤后医疗无着、补偿不足,权益难以保障。从社会发展的层面来看,保障众包骑手职业伤害权益,可通过风险社会化分担机制来平衡平台成本与骑手权益,稳定 8400 万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的就业预期,同时为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筑牢民生基础,这与“十五五”规划建议中建立健全职业伤害保障制度的要求也高度契合,也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3. 实践基础

3.1. 众包骑手的群体特性与数智化需求

众包骑手在整体上呈现出“三高一多一弱”的特征,高灵活、高波动、高流动、多平台、保障弱。根据美团的 2024 年度报告数据,众包骑手在一线、二线、三四线城市的平均月收入分别为 7350 元、6200 元、5550 元。能够月入超万元的骑手比例仅占美团骑手总数的 7.3%,且多集中在极端天气时段。同时有一定比例的骑手还处于高强度的工作状态,约 30%的骑手的日均工作时长超过 12 小时。外卖骑手群体可

以被划分为高频、低频和业余骑手三类。高频骑手的接单天数超过 260 天，占比仅为 11%，约 82 万人。这部分骑手可以被视为全职员工，他们的工作状态与传统意义上的全职工作类似，其职业伤害权益的保障也相对全面。低频骑手的接单天数在 30~260 天之间，占比 41%。这部分骑手更像是兼职员工，他们的工作时间和收入相对不稳定。而业余骑手的接单天数少于 30 天，占总数量的比例最大，为总数的 48%。他们的工作周期短且流动性强，往往将外卖配送作为失业或收入不足时的临时解决方案。从骑手数量的分布来看，真正意义上的全职骑手仅占少数。

骑手群体的数智化需求聚焦三大核心：一是弹性参保端口需求，支持按单参保、自主补缴、缴费模式灵活切换；二是算法透明化需求，明确活跃订单判定、保费扣除、派单规则等核心算法逻辑[4]；三是便捷化维权需求，实现工伤认定、理赔申请等全流程线上办理，简化证明材料与流程。

3.2. 政策实践

2025 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24 号)¹。其中载明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在已先行试点北京、上海、江苏、广东、海南、重庆、四川这 7 个省级行政区和曹操出行、美团、饿了么、达达、闪送、货拉拉、快狗打车这原有的 7 个平台企业的基础上，将原外卖行业、即时配送行业合并为新的即时配送行业，增加天津、河北、辽宁、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湖北、广西、宁夏这 10 个地区，增加出行行业的滴滴出行、即时配送行业的顺丰同城、同城货运行业的滴滴货运和满帮省省等规模较大的平台企业开展职业伤害保障试点。

在技术支撑方面，开发订单时间戳比对算法，通过精准记录骑手接单、配送、完成等关键节点，识别事故发生时的活跃订单，明确对应平台的责任比例，确立平台责任划分算法。依托掌上 12333 APP，建立全流程线上经办系统，实现参保登记、保费缴纳、事故申报、理赔支付等全流程线上办理，无需线下提交纸质材料，提升经办效率。对于智能预警与风险防控方面，开发劳动风险预警系统，通过分析骑手配送轨迹、接单时长、违规记录等数据，对高风险行为进行实时提醒。

4. 现实困境

4.1. 算法治理困境

算法不透明是众包骑手面临的核心困境之一。活跃订单判定、保费核算、派单优先级等关键算法逻辑未向骑手公开，平台可单方面否定订单活跃性，这种核心算法规则的不透明导致骑手在工伤认定时举证困难。部分平台通过拆分收入、调整计价规则等方式降低缴费基数，间接影响骑手保障待遇。还有部分平台存在隐形算法歧视，未参保骑手或低活跃度骑手的接单优先级被降低，加剧了就业不公。

此外，算法对配送时长的压缩导致骑手违规配送频发，骑手交通事故与超时配送压力有极大关系。个别平台通过设置过高接单指标、延长连续工作时长等方式压榨劳动强度，有骑手连续接单超 12 小时引发疲劳驾驶事故。算法主导的奖惩机制缺乏公平性，骑手对处罚结果的申诉成功率不足 10%，且缺乏有效的异议反馈渠道[6]。这些算法权力的滥用现象加剧了众包骑手的劳动风险。

4.2. 参保适配困境

目前众包骑手工伤保险缺失，每日自行购买的商业保险主要是短期意外伤害保险(俗称“一日险”)[7]，

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全国总工会《关于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 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24 号，https://www.gov.cn/gongbao/2025/issue_12186/202507/content_7034087.html。

部分保险还附加个人第三者责任险，核心保障骑手在配送过程中可能遭遇的意外身故/伤残、意外医疗费用，以及因骑手过失导致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从市场实践来看，合作的主流保险公司以财产险公司为主，常见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中小型财险公司也有部分合作。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多个平台的众包骑手意外险主要承保方之一，保障内容涵盖最高保额多为 60 万元的意外身故险/伤残险、最高 5 万元的意外医疗及最高 45 万元第三者责任险。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了部分区域骑手意外险合作，保障范围与保额设计与行业主流标准一致，支持按日扣费、接单即投保模式。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美团的部分区域合作中，为众包骑手提供短期意外险，部分产品会根据区域出险率调整保费，如 2.5 元/天至 4 元/天。其他中小型财险公司如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也会通过与平台或保险经纪公司合作，参与骑手意外险市场，多以共保或分保形式提供保障。这些保险普遍采用骑手自费、平台代缴模式，每日保费 2.5 元至 4 元不等，接单时系统自动从骑手报酬中扣除，投保流程高度自动化，但存在条款告知不足、免责条款隐蔽等问题，理赔纠纷中常涉及保险公司未充分履行提示说明义务的争议。²

众包骑手职业风险高，但职业伤害保障覆盖率低^[8]。当前参保缴费以平台主导为主，未设置个人自主接单参保端口，导致月接单量低于 50 单的兼职骑手难以纳入保障范围，这部分群体参保率不足 12%^[1]。同时缺乏自主补缴功能，骑手因短期接单量不足导致的保障断档问题无法解决，形成想保不能保、断保无法补的困境。各平台参保信息未实现互通共享，导致骑手在多平台从业时，存在重复参保与保障空白并存的现象。平台责任划分算法的核心逻辑未向骑手公开，事故发生后骑手难以明确责任主体，影响参保积极性与理赔效率。此外，骑手更换平台后，参保记录无法自动对接，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困难，影响待遇核算准确性。

此外，部分中小平台为降低用工成本，变相设置参保门槛，如要求月接单量达到一定标准或全职从业方可参保，违背政策初衷，进一步压缩了兼职骑手的参保空间。

4.3. 权益救济困境

4.3.1. 举证困难

因为骑手的接单记录、骑行记录几乎是与工作同步发布上传到平台并保存，若工作中出现意外则关键证据掌握在平台手中，骑手发生事故后平台可能存在数据篡改、灭失等情况，不仅取证困难，且极易影响该证据真实性；平台通过签订服务协议等方式规避劳动关系认定，增加骑手工伤认定的证明难度。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发布的 238 号指导性案例中，江苏某网络公司通过 APP 授权注册、系统强制派单、算法考勤与薪资结算实现对众包骑手圣某欢的支配性管理，但派单规则、考勤数据、薪资核算逻辑等核心证据均由平台服务器存储，劳动者仅能获取零散界面截图与简易流水。平台以“商业秘密”“技术中立”为由拒绝提供算法源码与完整数据，劳动者无法证明算法管理的从属性特征。上海宝山案中，外卖小哥送餐受伤因无监控、未报警缺乏直接证据，仅能依靠送餐记录、自述与证人证言间接佐证，法院只能适用高度盖然性规则认定事实，折射出算法主导的工作场景下，劳动者难以固定工作时间、工作状态等关键证据的困境。算法的黑箱属性与证据垄断，使“谁主张、谁举证”原则沦为劳动者维权的程序障碍，劳动关系认定与损害事实确认均陷入举证不能的困境。³

²美团骑手年度职业报告编委会。《美团骑手年度职业报告(2024-2025)》，2025，<https://www.meituan.com/zh-CN/csr/people/couriers-development>。

³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指导性案例 238 号：圣某欢诉江苏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案，2024，<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cc5ac5792c86f6988bead4c81940b3.htm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六条⁴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五条⁵，电子数据属于法定证据类型，其法律效力的明确性体现在证据资格层面，只要电子证据符合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就能被法院采纳。骑手的配送轨迹，若能完整反映事故发生时间、大致位置、行驶状态，可辅助证明事故与履职相关，具备关联性。若通过平台后台原始数据调取、经公证固定，可满足真实性与合法性要求，这一点在司法实践中已无争议。但电子证据多为间接证据，需结合其他证据综合认定事实。电子数据的证明力需依赖证据链闭环，单独使用存在局限。电子证据的法律效力需要其他证据来加以辅证，难以单独作为认定依据。电子证据的脆弱性导致真实性易受挑战订单记录、配送轨迹存储于电子介质，存在被篡改、删除或因设备故障导致记录失真的可能。

4.3.2. 维权困难

现有线上渠道仅支持基础信息提交，后续仍需线下补充材料、现场核验，没有实现全流程闭环办理。工伤认定平均时长超 25 天，维权的周期过长，涉及算法争议的案件处理周期可达 3~6 个月^[9]。除此之外针对骑手职业伤害保障的法律援助覆盖面不全面，服务机构多集中在大城市，县域及以下地区缺乏专门针对骑手群体的法律援助资源，全链条维权服务缺失。

5. 完善路径

5.1. 构建弹性化数智化参保体系

5.1.1. 优化参保模式，降低参保门槛

现行的《关于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24号)⁶中规定的每单缴费公式为：按单计费，应缴费额 = 统筹地区上月总单量 × 省级经办机构确定的每单缴费标准。对于众包骑手所在的配送行业，其行业标准为新试点省份首年统一按 0.07 元每单；先行试点省份按支缴率分档(如外卖平台支缴率 ≥ 200%、其他即时配送 ≥ 300%可按 0.25 元每单)。在此政策下可对其进行适当修订，增设月保费设置缴费上限，避免过度增加骑手负担；同时推行智能缴费模式切换，对于那些月接单量 ≥ 100 单的骑手，他们的参保模式将自动转为按月参保，而对于月接单量 < 50 单的骑手保留按单参保选项，月接单量处于 50~99 单的则由骑手自主选择缴费模式，这些模式的转换可设定通过人社部线上的掌上 12333 APP 实现一键切换，简化操作流程。另外增设自主补缴功能。支持骑手对近 3 个月未参保订单进行补缴，系统根据订单记录自动核算补缴金额并推送提醒，消除保障断档隐患。在优化参保模式的同时更要强化平台合规监管，要明确禁止平台设置保障办法之外的额外参保门槛，将参保覆盖率纳入平台劳动保障合规评价体系，对覆盖率低于 60%的平台实施限期整改、约谈警示等措施，确保政策普惠性。

5.1.2. 建立跨平台参保衔接机制

人社部应与各平台协商一致推动建设全国统一的跨平台参保信息共享平台，整合各平台骑手参保数据，实现参保状态实时查询、动态更新及参保金额按日按月查询，自动识别保障空白时段并推送参保提醒^[6]。规范平台责任划分，明确事故发生时的活跃订单平台为主要责任主体，多平台参保时按骑手各平台月接单量占比分摊补充责任，算法规则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与之配套建立骑手个人社保账户，实

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六条：证据包括：(一) 当事人的陈述；(二) 书证；(三) 物证；(四) 视听资料；(五) 电子数据；(六) 证人证言；(七) 鉴定意见；(八) 勘验笔录。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⁵《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五条：当事人以视听资料作为证据的，应当提供存储该视听资料的原始载体。当事人以电子数据作为证据的，应当提供原件。电子数据的制作人制作的与原件一致的副本，或者直接来源于电子数据的打印件或其他可以显示、识别的输出介质，视为电子数据的原件。

⁶同脚注 1。

现参保记录无缝对接，骑手更换平台后参保记录可准确查询，缴费年限连续累计计算，保障待遇核算的连续性与准确性。

5.2. 强化算法治理

5.2.1. 建立算法透明化与异议处理机制

算法“黑箱化”导致技术从属性增强，需构建算法透明化治理机制^[10]。要求各平台在 APP 内嵌算法逻辑公示模块，公开活跃订单判定标准、保费核算公式、派单规则、奖惩机制等核心逻辑，保障骑手的算法知情权。建立算法备案与复核制度，平台核心算法需提前 30 日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算法逻辑原理、适用范围、数据来源等，由人社部门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合规复核，存在算法歧视等问题的，责令平台限期整改。

5.2.2. 构建算法合规监管体系

建立算法合规数智化监测平台，设定配送时长合理性、接单指标科学性、奖惩规则公正性、派单公平性等核心监测指标，对平台算法实施动态监测。提前监管预警，完善自动预警与整改机制，监测到指标异常时自动向平台与监管部门发出预警，平台需在 7 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报告，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处以罚款。还要强化劳动安全保障，强制要求平台在算法中嵌入安全系数指标，配送时长预留 15%弹性时间，从算法层面遏制过度劳动现象。最后还要建立算法合规评级制度，将算法合规情况与平台市场准入、信用评价挂钩。

5.3. 构建便捷高效维权体系

5.3.1. 明确平台举证义务

搭建针对性的电子证据存证平台。依托政务大数据，运用区块链技术对骑手订单记录、配送轨迹、沟通记录等数据进行实时存证，确保数据不可篡改、可追溯、可核验。在此基础上优化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认定中的举证规则，修订《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条例实施办法》，明确由平台承担其掌握的与工作时间、工作任务、配送路线相关证据的提交义务；骑手已初步证明事故发生在配送时段及合理路线内的，平台应当就事故不属于职业伤害、与工作无关等事由提供反证；平台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据的，行政机关可依法作出有利于骑手的认定。

5.3.2. 优化维权渠道

整合人社、司法、工会等多部门资源，升级维权一体化平台，在掌上 12333 APP 增设智能咨询、线上调解、进度查询、结果反馈等维权配套功能，实现工伤认定、理赔申请、争议调解全流程线上办理，将维权平均时长压缩。推进网格化维权服务站建设，实现区、县、乡村的全覆盖，配备专职律师与调解员，提供政策咨询、材料指导、线下调解等服务，实现线上线下服务无缝衔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简化骑手法律援助申请流程，推行线上申请与上门服务相结合的法律援助模式，组建专门针对众包骑手的法律援助律师团队，为骑手提供从咨询到诉讼的一条龙法律服务。

5.4. 构建多方协同治理机制

首先应该压实平台主体责任，明确平台在参保缴费、算法合规、数据提供、安全保障等方面的法定责任，将责任履行情况纳入企业信用档案，实行联合惩戒。配套强化政府监管责任，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司法、工会等多部门参与的协同监管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众包骑手也应该落实其自律责任，针对性对骑手加强社会保障政策宣传培训，通过平台 APP、维权服务站等多渠道开展普法教育，提高骑手社保意识与维权能力。

同时联合本土科技企业，升级技术支撑体系。持续优化参保信息平台、算法监测平台、电子证据存证平台等系统功能，提升数据处理效率与安全防护水平，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建立健全相应的众包骑手职业伤害保费保障机制，建立平台缴费与财政补贴相结合的多元资金保障体系，财政补贴重点向按单参保骑手、低收入骑手倾斜，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保障事业。

此外还要建立动态评估与优化机制。政府可每年联合第三方机构对众包骑手社会保障政策实施效果开展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参保覆盖率、维权效率、骑手满意度等，评估结果公示；每2年根据评估结果、群体需求变化、技术发展趋势来修订完善政策。最后还要建立骑手诉求反馈通道，收集骑手的意见建议，为政策优化提供参考。

6. 结论

数字经济数智化转型背景下，众包骑手“三高一多一弱”的群体特征与传统劳动社会保障制度形成结构性冲突，叠加算法“黑箱化”与数智化治理滞后，导致参保适配不足、算法侵权频发、权益救济不畅等问题。尽管我国已构建数智化保障政策框架，实现了制度突破与技术创新，但在政策适配性、算法治理、维权效能等方面仍有提升空间。

本文提出的四层完善路径可打破现有众包骑手职业伤害保障困境，摆脱与传统劳动关系绑定的制度惯性，构建一种全新的、与数字劳动相适配的弹性化、数字化、协同化保障模式。这种模式通过跨平台衔接机制解决来众包骑手的参保适配问题，通过算法公示备案与合规监测来遏制算法权力滥用，通过电子证据存证与维权一体化平台去降低维权成本，通过明确多方责任、强化技术与资金保障以求确保制度落地见效。未来我们应持续推进参保模式从单一模式向弹性参保模式的转型、算法治理从黑箱操作向透明可诉转型、维权体系从线下为主向线上线下一体化转型，实现从普惠覆盖到精准保障的升级，为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与民生保障筑牢制度根基。

参考文献

- [1] 康琼艳. 第九次全国职工队伍状况调查结果公布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达 8400 万人[N]. 经济日报, 2023-03-01(03).
- [2] 封进. 劳动关系变化、劳动者需求与社会保险制度改革[J]. 社会保障评论, 2022, 6(5): 66-78.
- [3] 娄宇. 新就业形态法律关系认定规则[J]. 中国法学, 2024(5): 285-304.
- [4] 王玥. 零工经济下劳动关系认定与保护[J]. 合作经济与科技, 2023(2s): 178-180.
- [5] 常凯. 平台企业用工关系的性质特点及其法律规制[J]. 中国法律评论, 2021(4): 31-42.
- [6] 娄宇. 平台经济从业者社会保险法律制度的构建[J]. 法学研究, 2020, 42(2): 190-208.
- [7] 娄宇, 彭思元. 平台用工中算法的法律规制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权益保障——基于“不完全劳动关系”理论[J].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报, 2025, 39(5): 48-59.
- [8] 娄宇. 新就业形态人员的身份认定与劳动权益保障制度建设——基于比较法的研究[J]. 中国法律评论, 2021(4): 61-71.
- [9] 赢飞宇. 示范性诉讼：平台经济劳动关系认定困境的程序突围[J]. 社会法研究, 2022, 4(1): 169-186.
- [10] 田思路, 刘兆光. 人工智能时代劳动形态的演变与法律选择[J]. 社会科学战线, 2019(2): 212-221.